

用厢式货车“水陆”移动作案

三人禁渔期铤而走险 两小时疯狂电捕鱼300余斤

本报讯(记者 解敏)货车内的电捕鱼设施齐全,十分钟内完成组装便可进入河流内开展非法捕捞作业。近日,崇明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三名嫌疑人利用厢式货车“水陆”移动式作案,两小时疯狂捕捞300余斤渔获,最终被夜间巡逻警力精准锁定。

4月15日晚10时许,长征派出所巡逻警力开展水域夜巡时,发现辖区主干河道内有一道异常光源忽隐忽现。凑近查看后发现两名男子正驾驶塑料船只在河流内实施电捕鱼作业,河岸树林深处停放的可疑

厢式货车随即进入警方视线。

经周密部署,民警随即开展抓捕行动,当嫌疑人驾驶着小船将渔获送回货车内时,民警随即开展抓捕。嫌疑人见民警冲来,货车内的司机立即跳上小船,三人便开始逃窜。民警随即改变策略,在陆路形成一个包围圈,将三名嫌疑人围至断头河起点内,见“无河可逃”后,三人只能乖乖上了岸。民警在现场查获的货车内装载着塑料小船、大功率电瓶、专业增氧泵及电瓶网具,塑料鱼缸内有鲤鱼、鲫鱼等野生渔获达300余斤。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三人听说崇明水资源丰富,便购买了捕鱼设备,租赁了一辆厢式货车。三人商量后决定晚上捕鱼,没想到被巡逻警力发现。

“该团伙反侦查意识极强,特意选择跨省市流窜作案,将捕鱼工具及小船放至厢式货车内随车移动,到达捕捞点后10分钟内即可完成捕具装卸。”办案民警介绍,嫌疑人使用电捕设备能在百米范围内形成强电场,对水域生态造成毁灭性破坏。目前,陈某等三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上海崇明

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无独有偶,2025年3月底的一天,崇明公安分局城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时,发现有一伙人鬼鬼祟祟地开着一辆车从辖区一河边驶出,民警跟上前去发现该路段河边有捕鱼的痕迹,于是开展调查。

经过调查发现,电捕鱼的几人是在附近工地干活的工友,隔三差五会集合开上面包车在附近电捕鱼。

4月1日21时许,上海崇明警方对前期掌握的情况开展收网行

动,偷偷电捕鱼的犯罪分子还没有来得及反应,就被民警全部抓获。民警现场清点渔获物发现,非法捕捞的渔获有鱼类、蛙类等,现场还有五组电瓶、抄网和一辆车。

经讯问,3月中旬,犯罪嫌疑人黄某看见边上有鱼塘便觉得附近的河流里鱼一定很多,于是找了5组电瓶、一根电线、一个抄网,自制了一套电捕鱼设备,简单试了一次后便收到了很多渔获。等第一次的渔获吃光后,紧接着黄某便和工友们多次进行非法捕捞活动,直至4月1日被民警抓获。

违反“先下后上”发生碰撞摔伤

地铁乘客要求赔偿,法院判决自负主要责任

轨交出行与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作为重要的公共交通,地铁有着非常大的客流量,难免会发生一些摩擦和意外事故:如果乘客违反“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导致发生碰撞摔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

某日上午,李某在地铁某站上车时,与正在下车的张某所推行的电动滑板车发生碰撞,摔倒在车厢内。事发后,李某被送往医院,经诊断,其左股骨颈骨折。随后,李某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其医疗费、

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被告张某辩称,事发时,其是推着电动滑板车准备下车,但原告的摔倒是急于抢座,随着人流跑上车摔倒所致。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赔偿要求。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分析了原告提供的地铁监控录像。录像显示,地铁车厢门开启后,在站台等候的乘客开始挤入车厢,原告在上车时与正在下车的被告的电动滑板车发生了碰撞,原告摔倒在车厢内。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根据本案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推行未折叠的电动滑板车与原告发生了碰撞,其与原告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规定,乘客所携带的物品不得影响其他乘客正常乘车,在进站、乘车过程中也禁止使用平衡车、滑板、踏板车、溜冰鞋等助力代步工具。本案中,被告在人流密集

的地铁站、车厢内推行未折叠的电动滑板车,与原告发生碰撞并致原告摔倒受伤,被告对此负有一定过错。而原告违反“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缺乏安全意识,应对自身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据此,法院确认原告自负70%的责任,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生效。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傅婷煦

消费者就餐时发现异物索赔本属正当维权,可男子袁某却将“土元虫”作为工具,在多家餐厅自导自演“吃出异物”戏码,以此敲诈钱财。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普陀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袁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四店都有客人吃出虫?

“这菜里怎么有虫子?让你们店长来一下!”2024年10月31日,上海普陀A餐厅内,男子袁某用餐时突然声称菜品中有虫子,要求店方按食品安全法买单并十倍赔偿2140元。

店方检查后认为,食材由总部统一配送且每周店内均会全面消杀,存在虫子的概率极低。可袁某索赔时展示的“土元虫”干燥、冰

冷、完整,与菜品汤汁浸泡后的状态明显不符。众多疑点下,店方断然拒绝了袁某的要求,被拒绝的袁某随即威胁投诉并给差评。眼看店方不为所动,袁某甚至骚扰其他顾客,妄图通过大吵大闹达到目的。

很快,嘈杂的声音引得众人驻足,隔壁B餐厅店长也闻讯前来,听完情况后他很是惊讶。原来,袁某“吃出虫子”这件事竟在一天前同样发生在B餐厅。当时,袁某不仅要要求退一赔十,还以“身体不适”为由逼迫店长陪同就医。尽管医生检查后确认无异常,但袁某仍纠缠店长近两小时,最终迫使对方支

付1000元“封口费”。

两起事件如出一辙,都是吃出“土元虫”,同一索赔人,难道真这么巧?随后,商场物业介入调查,发现另有2家餐厅近期遭遇类似事件,涉事者均为袁某,且异物均为“土元虫”。于是,多家餐厅联合报案。

吃到蟑螂获赔“受启发”

袁某到案后交代,其首次作案系2024年9月25日在C餐厅真实吃到蟑螂后,通过社交平台学习“退一赔十”索赔方式,成功获赔1310元。尝到甜头后,他因手头拮据,想到以此蓄意碰瓷敛财。

网购“土元虫”专业碰瓷

男子自导自演“虫灾”敲诈多家餐厅获刑

刷单骗局再升级 4万元差点打水漂

成指定订单就能收到返还的全额货款和丰厚佣金。李女士并未起疑,立即扫描客服提供的二维码支付了第一笔888元的订单,但被客服以“未使用公司指定账号下单”为由拒绝返还本金和佣金。为了能够将先前投入的钱款“解冻”,李女士只得继续听从客服要求完成后续任务,然而在接连点击对方发送的链接购买了价值4万元的8部

手机后,客服依旧没有退款的意思。意识到上当的李女士点击查看先前的订单,发现收货地址都是位于外省市的不同地点,这才想到报警寻求帮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在了解案情和固定证据的同时,力争为李女士挽回损失。通过逐一跟踪订单轨迹,民警发现有3笔订单显示已存入快递柜处于待取件状

态,另一笔订单正在经由快递员配送中。民警于是立即指导李女士通过平台“申请退款”渠道终止发货,又先后与快递员、配送站点、商城平台逐一联系说明情况暂缓物流配送。

最终在当天中午,还未离开公安机关的李女士接到了商城客服和快递站点的来电,告知相关订单已经退款成功,3笔存入快递柜的订单也被成功追回,在完成相应手续后均会全额退还订单款项。知晓自己被骗钱款失而复得的李女士也是欣喜万分,连连向民警表达了感谢。后续,李女士被诈骗涉及的相关案件及线索,长宁警方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记者 孙云)近日,某家游戏资讯网站(以下简称“某网站”)及其关联自媒体矩阵账号在两年里发布近百条《原神》涉密游戏内容,牟取非法利益。经米哈游提起诉讼,法院认定某网站的行为侵犯米哈游的著作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某网站运营方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33万元。该案是全国首例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传播涉密游戏内容行为构成侵权的生效判决。

据悉,米哈游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网站及其关联自媒体矩阵账号多次在《原神》新版本上线前,发布、传播游戏尚未公开的新版本涉密内容,包括游戏角色数值、武器数值、技能描述、卡池信息等,并配有“内鬼”“爆料”等字样。针对上述侵权行为,米哈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审理查明,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某网站及其关联自媒体账号发布了近百条《原神》涉密游戏内容,共涉及16个游戏版本。作为游戏资讯网站的经营者,被告在明知其所发布的内容涉密,且相关内容并非来自游戏官方的情况下,仍然予以整理、传播,并冠之以“内鬼”“爆料”等字样,借此吸引用户关注,获取流量收益,明显具有不正当性,以及攀附游戏热度的主观故意。被告的行为可能导致尚处于开发过程中的、不完整的游戏内容被提前泄露,会导致玩家对新版本游戏内容产生片面评价,影响游戏的口碑和声誉。

2024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某网站运营方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应赔偿米哈游33万元。某网站运营方随后提起上诉。2025年3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两年发布近百条涉密游戏内容

一游戏咨询网站被判赔偿三十三万元